**关于2019年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办法的通知**

各学生工作办公室：

**一、申请学士学位的范围**

凡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入学且于2019年1月和7月按学制正常取得毕业证书的专升本毕业生。请有关学办根据重医大文【2017】294号《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进行资格审查。

**二、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1）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学生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达到或高于70分。

（2）英语要求通过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3）自学考试学生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70分及以上，其他类成人学生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70分以上。

（4）遵章守纪，品行端正，未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三、申请学士学位的时间**

今年收取学位申请材料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前。

**四、上报学位申请材料**

（1）由各学生工作办公室（系）盖章的申请学士学位名册（见附表一）

（2）申请学生的相关资料（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备案表（见附表二）应包括各门必修课程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综合考试成绩。

（3）毕业证书复印件。

（4）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合格成绩（交网上打印成绩单）。

（5）毕业生电子摄像照片一张交学办老师处。（自考学生同时交小于10kb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和姓名命名）

请各学生工作办公室向相关班级的同学认真宣讲申请学位办法。2019届毕业生如仅因学位英语未合格在毕业后一年内仍有一次申请学士学位机会，过期者一律不得补申请。

重庆医科大学教务处

2019年4月9日